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8-068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登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2018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对 2018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进行了适当调整，经调整后总投资额为 955,848 万元，减少投资 3,805 万元。其中：

1. 莱芜分公司：2018 年调整后计划安排固定资产投资 186,228 万元，减少投资 14,522 万元。

2. 日照公司：2018 年调整后计划安排固定资产投资 767,700 万元，增加投资 10,500 万元。

3. 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调整后计划投资 1,570 万元，增加投资 47 万元。

4. 营销总公司：2018 年调整后计划投资 350 万元，增加投资 17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青岛济钢经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钢铁”或“本公司”）目前在青岛拥有两家经贸公司（分别为青岛济钢经贸有限公司和青岛莱钢经贸有限公司），为优化整合区域市场布局，公司拟将青岛济钢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济钢”）100%股权转让给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金控”）。本次交易对方山钢金控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山东钢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所以构成关联交易。

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股权转让范围为青岛济钢 100% 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青岛济钢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目前，共有员工 14 人。2017 年共销售钢材 11.16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4.03 亿元、利润总额 615.99 万元。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893.61 万元、利润总额 429.97 万元、净利润 322.48 万元。

2. 交易额度及支付方式。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06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次转让涉及资产账面值为 4563.61 万元，评估值为 4663.83 万元，评估增值 100.22 万元，增值率为 2.2%。本次转让以评估值为股权转让价款。本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 180.84 亿元，本次交易额占本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26%，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山钢金控采取分期付款支付方式，于青岛济钢工商注册登记信息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银行转账），余款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3. 期间损益安排。股权交割日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资产评估日与交割日之间的损益由山东钢铁承担。

4. 职工安置。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自股权交割日起，青岛济钢原有在岗员工由山钢金控接收管理。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陶登奎先生、陈向阳先生、罗登武先生、薄涛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为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在莱商银行日照分行办理短期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公司”）为我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我公司持有其 51.00%的股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持有其 37.99%的股权，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1.01%的股权。日照公司为满足融资需求，缓解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资金紧张的局面，经与莱商银行日照分行沟通，莱商银行日照分行同意为日照公司新增 3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期限 1 年，年利率 6.3%，日照公司根据该授信业务从莱商银行日照分行办理短期贷款 3 亿元。我公司为该短期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莱商银行日照分行只认可山钢集团或本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山钢集团持有日照公司 37.99%的股权，前期已为其提供总额 16.0 亿元的担保；我公司持有日照公司 51.00%的股权，已累计为其提供 11.56 亿元的担保（含本次），累计担保额未超出持股比例，因此不构成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含利息），本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56 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9%，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7 日